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二次拍卖
暨司法拍卖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持股5%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石河子德梅柯”）所持公司72,342,778股首发后限售股（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59.082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635%）。

2、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管理人于2021年11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5），其中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公司72,342,778股首发后限售股（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59.082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5657%（2021年12月30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,428,716,508股，该占比变为5.0635%））将在“阿里拍卖·司法”网络平台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>）进行公开拍卖。2021年12月30日，上述股份已流拍，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59）。

2022年1月19日，公司查询“阿里拍卖·司法”网络平台获悉，上述股份将启动二次拍卖流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所持股份总数(股)	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司法拍卖起始日	司法拍卖到期日	拍卖人	拍卖原因
石河子德梅柯	否	122,442,778	10,000,000	8.1671%	0.6999%	2022年1月23日10时	2022年1月24日10时	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拍卖
			10,000,000	8.1671%	0.6999%				
			10,000,000	8.1671%	0.6999%				
			6,342,778	5.1802%	0.4439%	2022年1月24日10时	2022年1月25日10时		
			9,000,000	7.3504%	0.6299%				
			9,000,000	7.3504%	0.6299%				
			9,000,000	7.3504%	0.6299%				
合计		122,442,778	72,342,778	59.0829%	5.0635%	-	-	-	-

注：1）上述比例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1,428,716,508股计算。

2）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总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拍卖数量(股)	拍卖日期	拍卖结果	累计被拍卖数量(股)	累计被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石河子德梅柯	122,442,778	8.5701%	10,000,000	2021年12月28日10时至 2021年12月29日10时止	首次拍卖已流拍	72,342,778	5.0635%
			10,000,000				
			10,000,000				
			6,342,778	2021年12月29日10时至 2021年12月30日10时止			
			9,000,000				
			9,000,000				
			9,000,000				
合计			72,342,778	-	-	72,342,778	5.0635%

注：1）上述比例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1,428,716,508股计算。

2）因石河子德梅柯本次将被二次拍卖的共计72,342,778股首发后限售股即为上表所示全部股份，故其累计被拍卖股份数为72,342,778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石河子德梅柯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2,442,7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701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为122,1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.7201%，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股份数为122,442,778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%。

二、本次司法拍卖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

根据“阿里拍卖·司法”网络平台公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(2020)苏02执恢102号/103号），上述拍卖申请执行人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据了解，上述拍卖系石河子德梅柯将股份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因质押逾期还款所致。

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“阿里拍卖·司法”网络平台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>）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公司重整计划之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上市后，导致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持股比例下降，其已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但仍为持股5%以上股东，石河子德梅柯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，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拍卖事项后续进展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，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0日